

# 政府采购

## 天等县 2025 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CZZC2025-C3-250114-GXYR

采购计划编号：TTDDZZCC22002255--CC33--0000553399

采购人：天等县农业农村局

成交供应商：广西稀之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人（甲方）：天等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稀之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天等县 2025 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5-C3-250114-GXYR

签订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 项目名称：天等县 2025 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
2. 服务内容及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具体按采购人的实施方案实施；
3.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2 月 1 日前，报送项目年度工作总结、相关图片等材料至自治区土壤肥料工作站，2026 年 8 月前提交项目结题全套材料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
4. 交付地点：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报价要求：合同合计金额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检测、交通、通讯、办公场地、保险、税费、利润、检测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风险、责任和各项应有的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p>实施内容</p> <p>一、科学施肥增效</p> <p>（一）深化“三新”集成模式推广。重点围绕水稻产业，结合我县的实际情况，集成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机械施肥+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稻草全量还田”“测土配方施肥+含硒叶面肥+机械喷施”等“三新”技术模式集成，为推动化肥减量增效和科学施肥促进降本增收提供技术支撑。</p> <p>（二）巩固提升测土配方施肥。1.化肥利用率测算工作。专人负责，选取代表性田块，合理布设水稻化肥利用率田间试验。2.肥效田间试验。委托具有专业背景的科研教学单位承担肥效试验任务，开展水稻（玉米、甘蔗）测土配方对比试验、水稻绿肥压青减肥试验、柑橘锌肥对比试验等三个实验。期间加强肥料施用、田间管理、样品采集、测产分析等全环节技术指导和质量控制。3.农户施肥情况调查。开展施肥调查工作，了解农户施肥情况，为优化配方施肥及指导农民科学施肥提供依据。优化农户施肥调查方式方法，综合考虑我县以粮食作物为主，双季稻与单季中稻相结合种植制度和小农户为主特点，科学合理安排农户施肥情况调查点。通过“肥情监测通”小程序（二维码附后），开展农户施肥情况和肥料使用效果调查监测。完成施肥调查 110 户以上。</p> <p>（三）强化科学施肥成效评价。总结“十四五”化肥减量增效工作，结合“三新”集成模式推广千亩方、万亩片，监测土壤养分、施肥</p>	1	项	1256000.00	1256000.00

效果、产量水平变化，用可靠数据评价科学施肥成效。

（四）持续开展培训宣传。结合科学施肥培训，以田间讲堂、室内教学等多种形式开展技术培训和指导。通过电视、广播、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宣传推广，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组织并完成培训8期以上，培训人数400人次以上，发放施肥建议卡等技术资料2万份以上。

（五）开展科学施肥增效技术评价总结。结合田间实验、测产验收、农户调查等工作开展示范片实施效果评价，主要内容包括科学施肥、化肥利用率、增产增收、节本增效、品质提升和地力培肥等，为大规模推广提供科学依据。

## 二、“三新”集成推进示范

### （一）深化“三新”集成模式推广。

重点围绕水稻产业，结合我县的实际情况，集成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机械施肥+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稻草全量还田”“测土配方施肥+含硒叶面肥+机械喷施”等“三新”技术模式集成，为推动化肥减量增效和科学施肥促进降本增收提供技术支撑。

1. “测土配方施肥+含硒叶面肥+机械喷施”模式。该模式通过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科学准确地确定氮磷钾施用量及施肥配比，实现精准施肥；通过无人机作业在富硒土壤上喷洒含硒叶面肥的实施方式，给水稻赋值，农民增收。

2. “测土配方施肥+机械施肥+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稻草全量还田”模式。该模式通过在水稻种植区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科学准确地确定氮磷钾施用量及施肥配比，实现精准施肥；通过无人机喷施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既能提高土壤有机质，又能起到一定的缓释效果，避免脱肥早衰；结合我县水稻秸秆全量还田种植习惯特点，改善土壤有机质含量，实现减少化肥施用和节本增收。

### （二）加强“三新”集成推进示范区建设。

采用“测土配方施肥+机械施肥+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稻草全量还田”、“测土配方施肥+含硒叶面肥+机械施肥”的方式在上映乡、把荷乡、龙茗镇、天等镇、驮堪乡、进结镇、进远乡、向都镇、小山乡、都康乡等10个水稻种植乡镇打造10个千亩方示范区共1万亩；在宁干乡、天等镇、都康乡等3个乡镇水稻连片种植区域打造2个万亩示范片。具体建设见表1。

表1 2025年“三新”集成推进示范区建设明细表

乡镇	主要示范作物	技术模式（个）	示范区面积（万亩）	辐射面积（万亩次）	备注
天等镇	水稻	2	0.7	3.5	天等镇与都

都康乡	水稻	2	0.8	4	康乡交界村
宁干乡	水稻	2	0.7	3.5	打造一个千亩方;都康乡与宁干乡交界村一个千亩方
龙茗镇	水稻	2	0.1	0.5	一个千亩方
小山乡	水稻	2	0.1	0.5	一个千亩方
驮堪乡	水稻	2	0.1	0.5	一个千亩方
进结镇	水稻	2	0.1	0.5	一个千亩方
进远乡	水稻	2	0.1	0.5	一个千亩方
向都镇	水稻	2	0.1	0.5	一个千亩方
把荷乡	水稻	2	0.1	0.5	一个千亩方
上映乡	水稻	2	0.1	0.5	一个千亩方
合计	——	——	3	15	
<p><b>(三) 开展施肥“三新”技术效果监测和试验。</b></p> <p>开展“三新”技术效果印证简比试验3个, 试验设化肥减量增效“三新”技术和对照(农民习惯施肥)2个处理, 不设重复, 小区面积0.5亩以上。每个监测点实施前要采集耕层混合土样、实施后处理1耕层混合土样、实施后处理2耕层混合土样进行常规五项检测化验, 监测土壤理化性状变化情况, 实施过程要详细记录肥料、人工等投入情况, 作物收获时要对示范区和效果监测点进行测产验收, 分析农产品品质和经济效益情况, 为评价“三新”技术降本增收效果提供数据支撑。</p> <p><b>(四) 开展施肥“三新”技术评价总结</b></p> <p>结合示范区测产验收、田间试验、农户调查等工作开展示范片实施效果评价, 主要内容包括科学施肥、化肥利用率、增产增收、节本增效、品质提升和地力培肥等, 为大规模推广提供科学依据。</p>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贰拾伍万陆仟元整			(小写) ¥1256000.00 元		

###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 并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
2. 根据项目进度, 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 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4.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 第五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交付成果均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交付清单，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2. 乙方负责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服务交付成果、产品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成果或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当在服务成果提交并检验完后5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2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2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 第七条 服务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3. 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 **第八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磋商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服务成果质保期：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 **第九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当服务成果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  
采取分期付款方式进行；签订合同后，在收到等额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总合同价的 30%，完成项目的培训、投入品施用后支付合同总款的 40%，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的 30%。

#### **第十条 质量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无要求。

####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二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并达到或优于成交供应商承诺的标准。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或成果资料）、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磋商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服务成果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维护范围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2日，或经2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

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交付成果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交付成果或服务成果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6.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交付成果、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3%作为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5%。

7.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9.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交付成果或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交付成果或服务进行验收。交付成果或服务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交付成果或服务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响应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乙方各二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天等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章）广西稀之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天等县城南办公区 1 栋一楼耕保中心 办公室	单位地址：南宁市高新区科园大道 70 号 3 号厂房 10 层 1001-1002 号
委托代理人：陈工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3526156	电话：1989767995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工 业园支行
账号：	账号：2102 1117 0910 0093 48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0